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及符合条件的股东推荐，推荐情况如下：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代表董事）推荐情况

(1) 持有公司29.99%股份的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推荐刘江华先生、孙浩辉先生、赵阳先生、李婷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持有公司9.79%股份的股东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王海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情况

(1) 公司董事会推荐张进才先生、代文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 持有公司9.79%股份的股东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徐水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江华先生、孙浩辉先生、赵阳先生、李婷女士、王海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进才先生、代文明先生、徐水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雨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李雨田先生将与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 8 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比例未低于董事候选人总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等情形，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进才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徐水炎先生、代文明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均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按照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在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6 日